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产优化需要，将公司位于无锡市金城东路333号无锡市中国工业博览园中博商务中心的房产出售给无锡市博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南置业”）并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同意按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人民币40,543,082元作为交易定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本次出售资产具体事宜。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双方应在2020年1月份完成网签手续，博南置业应于2020年2月29日前向公司支付交易总价的60%；上述房产交付后双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房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在公司的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变更至博南置业名下的前提下，博南置业最迟于2020年5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余额即交易总价的40%。（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71）

###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博南置业支付的首笔购房款24,325,849.2元。

### 三、本次进展与原计划差异的说明

1、自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先后在国内外爆发，双方为积极响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延迟至2020年3月完成网签手续，首笔购房款的支付相应延迟；

2、首笔购房款支付的金额与《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差异；

3、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继续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首笔购房款获得的延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首笔购房款获得的延迟不会影响前次公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计：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其中预计净利润增加约997.73万元。但鉴于本次交易存在的后续履约等不确定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履约时间较长，交易对方博南置业之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但仍存价款未能及时支付、合同不能完全履约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交易后续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